**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是由外语系青年教师自愿组成的以读书交流、专家报告、学术论坛等为主要活动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宗旨：引领、提升、共进。即以青年教师为重点，搭建思想引领、读书交流、学术研讨、专家指导、成长共享、生活互助等载体和平台，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思想引领、师德建设、教育教学水平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生活关爱、先锋团队”等六项工程落到实处，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

第三条 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职 能**

第四条 协助系党委积极开展面向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选树师德师风典型、深化诚信教育、举办“四有”好老师论坛，通过思想引领在青年教师中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五条 加快推进青年教师个体、团体发展和建设，搭建思想引领、读书交流、学术研讨、专家指导、成长共享、生活互助等创新载体和活动平台，着力提升青年教师业务素质和打造先锋团队，营造青年教师共同进步和潜心问道的良好学术氛围。

第六条 在维护系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青年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工作与生活方面的动态，及时向外语系相关部门反映青年教师的合理意见与建议，为外语系发展献计献策；
第七条 组织校内外适合本系青年教师特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读书交流与文娱体育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活跃青年教师的业余生活；
第八条 积极参加校际、院（系）际青年教师群众组织的各项活动，加强相互之间的友好往来与合作；
第九条 协助完成外语系交付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条 会员条件

（一）凡承认本章程、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外语系青年教师，自愿提出申请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40周岁以上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亦可成为本会会员；

（二）凡承认本章程、支持关心本会工作、并自愿提出申请的校友，经批准均可成为本会名誉会员；
（三）凡承认本章程、支持关心本会工作、并自愿提出申请的校内外知名人士，经批准均可被聘请为本会顾问。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章程》；
（二）热爱外语系，支持外语系，宣传外语系，维护本会的形象和声誉；

（三）服从本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安排，参加并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积极为本会的发展献计献策；

（四）主动服务其他会员，为其他会员提供各类资源，相互帮助、共同进步；

（五）协助发展新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权利
(一)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活动和文体活动；

(二)享有本会内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享有本会和其他会员提供的各类资源；

(四)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会员45周岁过后自动退会，或通过书面申请，可自愿退出本会。

**第四章 组 织**第十四条 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章程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由会员民主协商产生，每届理事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提名，并讨论通过，可以对本会理事进行适当调整。理事应具有工作热情，并乐意为广大青年教师服务；
第十六条 理事会职能
（一）讨论修改并通过章程；
（二）主持日常工作；
（三）制定一个时期内的工作计划，监督促进会各下设机构的工作；
（四）召集理事会会议；
（五）任免各下设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条 外语系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设名誉理事长1名、常务理事长1名，理事4-6人，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会下设秘书部、读书部、专家部、学术部等；
第十九条 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本会下设机构的设置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经 费**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

（一）学校及外语系的支持及自筹；

（二）外语系内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赞助；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

（一）本会应在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下，进行一切财务活动；

（二）本会秘书部负责经费管理，用于联合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秘书部每年向会员大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理事会及其各下设机构均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工作条例和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修改后的章程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获得半数以上有效票赞成的方为有效。

\*

\*

部

、

理事

\*

学术部、

理事

4

专家部、

理事

3

读书部、

理事

2

秘书部、

理事

1

名誉理事长、常务理事长

青年教师发展联合会

 ……